

国新文化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董事会、监事会换届选举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国新文化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监事会于2021年2月26日任期届满，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公司按照程序对董事会、监事会进行换届选举。现将本次董事会、监事会换届选举情况公告如下：

一、董事会换届选举情况

公司第九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公司于2021年2月26日召开了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公司第十届董事会拟由九名董事组成，包括六名非独立董事和三名独立董事。经公司股东中国文化产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上海华谊（集团）公司、姚世嫔提名，提名委员会及董事会审议通过，拟选举董事候选人王志学、姚勇、李治华、夏英元、顾慧、姚世嫔及独立董事候选人王彦超、黄生、许大志组成公司第十届董事会，任期三年，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计算。

独立董事对上述事项发表独立意见，认为第十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提名、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同意将第十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监事会换届选举情况

公司第九届监事会任期届满，公司于 2021 年 2 月 26 日召开了第九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监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公司第十届监事会拟由三名监事组成，包括两名非职工监事和一名职工监事。经公司股东中国文化产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上海华谊（集团）公司提名，监事会审议通过，拟选举程志鹏、郑静为公司第十届监事会非职工监事，与公司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的职工监事钱梦雅共同组成公司第十届监事会，任期三年，自股东大会通过之日起计算。

三、其他说明事项

以上董事、独立董事、非职工监事候选人符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的任职资格，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且尚未解除的情况，未曾受到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处罚和惩戒。根据相关规定，独立董事候选人须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无异议后，方可提交公司股东大会选举。

第十届董事会、监事会候选人尚需提请公司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在此之前，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监事会继续履行职责，直至新一届董事会、监事会选举产生之日止。

特此公告。

国新文化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 年 3 月 2 日